

#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

80年5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 
86年9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7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
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
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升等複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複審除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外，悉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由各系（所）初審通過，備齊有關資料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時間之三週前（但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或講師，得於每年1月底以前）向院推薦，由院將其著作送教務處辦理外審，著作外審通過者，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，其複審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系（所）初審不通過者，得於收到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（申復辦法另訂之）；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申復案，視同系（所）初審通過，並依照前條規定之升等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複審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六條 申請升等者如對複審結果有疑問時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七條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於95年8月1日成立並納入本院編制，原聘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計分方式，得採研究項目均以各細項最高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